

证券代码：000823 股票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19-014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李映照董事因公出差，委托李业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董事会成员，并电话确认，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9 日上午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 9 人，1 名董事委托到会董事行使表决权，实到董事 8 人，3 位监事及董秘、财务总监列席审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要求，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

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该项子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 7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该项子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该项子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四）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该项子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该项子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I_A = B_1 \times i$$

I_A ：指年利息额；

B_1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该项子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

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该项子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具体初始转股价格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

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该项子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九）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该项子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剩余部分金额及该部分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该项子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B_2 \times i \times t/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_2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该项子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B_3 \times i \times t/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_3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

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B_4 \times i \times t/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_4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该项子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该项子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该项子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具体优先配售数量及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该项子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4、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 5、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6、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 7、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 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9、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董事会；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该项子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含 7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型特种印制电路板产业化（一期）建设项目	158,000	70,000
	合计	158,000	70,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该项子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十八）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该项子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十九）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该项子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二十)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该项子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和建设项目资金需要，公司拟将原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拟投资建设的《新型特种印制电路板关键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及应用建设项目》停止，变更为投资建设《新型特种印制电路板产业化（一期）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额改为 158000 万元，并改由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为紧抓 5G 通信产业及其推动下的新一代智能手机、汽车电子、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物联网、智能驾驶、智慧城市、大数据、云计算等应用行业的快速发展机遇，并凭借公司长期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所积累的国内行业技术领先优势，及时推进项目技术的产业化应用进程，建设形成新型特种印制电路板生产线，提高公司新型特种印制电路板的产业规模和技术水平，提升公司在印制板行业的国际竞争力。

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上午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投资“新型特种印制电路板关键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及应用建设项目”，经过一年多的努力，近期已征购取得了位于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内项目建设用地 57.345 亩。为适应近两年来的产品市场和行业技术的发展变化，调整提高产品档次和技术水平，提升项目

竞争力，同时进一步提高项目用地的集约利用水平。公司拟用近期征购的建设用地 57.345 亩对高频高速板、高性能 HDI 板、高端汽车电子板、类载板等新型特种印制电路板的规模进行总体规划布局，再根据各个时期的实际情况分多期进行建设。本次项目作为总体规划中的第一期实施方案。

1、项目主要内容

新型特种印制电路板产业化（一期）建设项目拟投入 158000 万元，在征购的建设用地上新建厂房、动力站、废水处理站等场地建筑面积（可用于年产 108 万平方米产能规模）12.62 万平方米和通过购置相关仪器设备建设新生产线，形成年产 24 万平方米新型特种印制板产能（其中：高频高速板年产 18 万平方米，占比 75%；高性能 HDI 年产 6 万平方米，占比 25%）。

2、项目实施方

公司拟与香港汕华发展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汕头超声印制板（三厂）有限公司（暂定名）实施新型特种印制电路板产业化（一期）建设项目

3、投资金额

新型特种印制电路板产业化（一期）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158000 万元，其中，土地购置费 3600 万元，厂房、动力站等建筑工程投资 57000 万元、机器设备投资 76400 万元、建设期利息 4000 万元、开办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用 5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2000 万元。

本项目总投资 15800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7.68%。

4、项目资金来源

银行贷款 45000 万元、自有资金 43000 万元和募集资金 70000 万元。

5、项目进度

项目预计 2019 年底完成厂房设计方案，2020 年年初开工建设，2022 年 1 月-3 月试产运行。

6、投资经济分析

本项目达产年（项目第四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144780 万元、利润总额 24999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 15.36%，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2 年）7.79 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

1、若国家金融政策发生变化、人民币汇率变化将对本项目实施和营运产生一定风险。

2、国家环保政策日趋严格已经影响到国内印制板产业的布局和发展，若项目在环评申报过程中遇到困难，则将对项目实施带来不确定性。

3、若全球 5G 商用化进程比业界预期加快，出现 5G 基站建设工作在 2023 年甚至之前年度就达到峰值的情况，则将导致项目刚建成投产后不久就面临着主要产品市场进入饱和状态，存在因市场竞争激烈、产品价格大幅下降而导致项目效益迅速下滑，不达预期的风险。

4、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劳动力成本上升，或者产品价格下降，则对项目经济效益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5、由于本项目建设需政府相关部门审批，预计开工建设时间、投产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2、本项目实施后，将大幅提高公司新型特种印制板的产业规模和技术水平，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有利于强化公司主业、提高

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为公司未来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3、本次项目采用公开发行可转债，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均有所增长，随着可转债逐步实现转股，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继续得以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次募投项目产生的各类直接或间接经营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体现，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但随着本次募投项目效益的实现，公司未来的中长期盈利能力将会增强，经营业绩预计会有一定程度的提升。

上述预测数据来自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最终实现情况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形势变化以及经营管理运作情况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见公告编号 2019-015《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许可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债券利率、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回售、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以及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等；

3、签署、修改、补充、执行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上报文件；

4、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

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项目中的具体使用安排；

5、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

6、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调整或补充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7、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

9、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0、除本授权第7项有效期为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外，本授权其余事项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计算。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业、李映照、沈忆勇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2）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4）公司编制的《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

（5）公司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切实可行，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能有效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即期收益的摊薄影响，提高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程序符合国家

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事项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事项，并将本次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见公告编号 2019-016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